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 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DGDS2024-117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0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1
38 发票	21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2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9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7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1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4-11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管网清疏监理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按招标人委派规则承接单个清疏项目监督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 2.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4 月 17 日13:30~14: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 4 月 17 日14: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8室

联系人：许丽明

电 话：0769-23308061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

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标准化体系认证；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业绩表；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情况；
-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总体服务方案；
- (3)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监理服务系数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监理服务系数报价， $\text{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 = \text{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text{监理服务系数}$ ， $\text{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 (2) 合理利润、税费等；
- (3)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制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11.6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且不能为0或负数，监理服务系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监理服务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 2 条、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 9 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贰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29,000.00）。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

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报价表内当以数字表示的监理服务系数报价与以文字表示的系数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系数报价为准；投标报价表内监理服务系数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

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中标人需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34.3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统一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收取；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履约担保书。任何一个合同甲方均有权就全部的担保金额进行索赔。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中标人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

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

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8114801014000043052

特别约定：任何一个合同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进行索赔。

发生违约行为时，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合同甲方的要求向对应的合同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相应的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将对金额转入相应甲方的银行账户，同时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

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下同）承接全市排水管网板块业务，包括建设、维护、维修、整改工作。目前运维排水管网总数约10000公里，泵站292座。招标人已委托6家清疏服务单位分别为招标人6个片区公司提供清疏服务，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管网清疏监理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按招标人委派规则承接单个清疏项目监督服务。

表1 管网公司排水管网运营管理片区划分

片区	涉及镇街	招标人办公驻点	备注
第一片区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	东城	
第二片区	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	寮步	
第三片区	滨海湾、虎门、长安、厚街、沙田（虎门港）	沙田	
第四片区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	道滘	
第五片区	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	横沥	
第六片区	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	塘厦	

二、采购内容

-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二）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产生中标单位后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和所属项目公司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及实施过程中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 （三）服务范围:招标人委托清疏服务单位开展的服务项目，同步委托本项目中标人开展监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排水管网及配套泵站等附属设施的清疏、清疏过程中一并实施的零星维修工作等的专项监理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必

须另行采购的监理服务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之内。

★本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并不代表所有单项服务项目必须委托中标人实施，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金额。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含减少中标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及根据管理办法暂停派单），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发生变化的各项费用，中标人不得因服务范围的调整、实际发生服务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提出异议及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本次监理服务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清疏需求进行委派，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招标人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招标人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单项服务项目，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

（四）服务地点：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五）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单项项目承接限额

监理服务项目单项项目承接限额为 100 万元（不含）及以下。

三、服务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清疏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如下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城镇排水管道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东水务〔2020〕124号）

《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运营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通沟污泥收运处置工作指引》。

本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本用户需求书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二）服务内容

1. 质量控制

(1) 熟悉管网图等基础数据，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2) 检查督促清疏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适合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清疏服务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3) 审查清疏服务单位提交的清疏前后检测成果，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检测成果。

(4) 对清疏作业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可通过现场飞行检查、查看检测视频等方式）。对发现质量问题的作业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5) 及时进行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6) 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清疏过程验收。

2. 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清疏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作业过程中监督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进度计划，避免因进度计划安排不当或进度计划落实不到位，导致二次封堵、抽排（导排）。

3. 清疏工作量核实签认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工作量的条款。

(2) 对清疏服务单位承接的清疏服务项目工作量及时进行核实签认（可通过现场量测、查看视频资料等方式进行核实签认），工作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井壁积泥清除；清捞检查井、沉砂井、截流井、倒虹井等各种井室以及雨水篦子；截污口格栅清理；雨水口的清捞；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洁清淤；管道清疏（包括人工清疏和机械清疏、使用专用喷头清疏特殊工况管道）；明渠清疏（包括人工清疏和机械清疏）；泵站及附属设施清淤；管道积水抽排（包括常规积水抽排和应急积水抽排）；管道清疏前后的管道内部检测工作；通沟污泥、弃渣外运及处置；封拆管堵及导排；查找、提升被覆盖检查井；井室改造、修复等零星修复（包括井盖、爬梯、防坠网维修及更换，井室防水堵漏等）；应急安全围蔽、夜间作业、交通疏导；应急抢险等。

4. 清疏结算资料审核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清疏结算的条款。
- (2) 督促清疏服务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交结算资料。
- (3) 及时审核清疏服务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如需退件，应一次性将问题填告知清疏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5. 通沟污泥处置监管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通沟污泥处置的条款。
- (2) 核查清疏服务单位是否具备合法处理通沟污泥的资质或渠道。
- (3) 每月分别对各服务单位的通沟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至少核查一次，并提供相关核查资料（如水印照片、视频、核查记录等）。

6. 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如监理日志、月报等）。

7. 组织与协调

- (1)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检查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签发开工通知。
- (2) 复核和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资格。
- (3) 组织、协调招标人与清疏服务单位之间的关系。

8. 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1)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编制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相关制度（详见附件2）等相关约定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 (2) 协助招标人落实必须提供的作业条件，检查清疏服务单位开工准备工作。
- (3) 中标人应派专职监管人员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应保证每个项目每天至**

少巡查一次），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疏通服务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中标人应及时下达项目暂停令，要求疏通服务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招标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中标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4）涉及下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项目，监管人员督促疏通服务单位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开工”原则，并严格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组织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得下井作业。

（6）督促疏通服务单位按规定进行围挡，悬挂各类标识标牌，并严格遵守《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进行道路作业。

（三）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管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标准提供服务。

2.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招标人和疏通服务单位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中标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招标人、疏通服务单位协商确定。招标人与疏通服务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中标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招标人、疏通服务单位进行协商。

3. 中标人应组建满足疏通项目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管团队，向招标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监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和监管规划。

★（1）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监管人员应不少于8人，基本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质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一片区疏通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3	二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4	三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5	四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6	五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7	六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8	资料员	1	资料员上岗证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备注：上述人员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在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和各片区清疏监管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管人员作出合理调整，当多个项目同时进行，应保证每个项目每天至少巡查一次。

（3）若更换项目相关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至少提前 7 日向招标人报告，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人员的，依情节严重性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4）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管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 中标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招标人的财产。在监管与相关服务工作完成或终止时, 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招标人, 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6) 如果监管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该监管人员:

- ①严重过失行为。
- ②违法或涉嫌犯罪。
- ③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④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4. 在本项目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 项目部设置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获取中标资格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内设置固定项目部, 满足清疏监理服务项目正常运作, 逾期未设置的,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且需在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项目部设置, 再次逾期情节恶劣的或拒不按要求设置项目部的, 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项目部相关租赁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招标人有权不定时对中标人项目部进行检查。

四、项目委派服务响应要求

(一) 单个监理服务项目由招标人向中标人通过书面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

(二) 中标人拒绝接受任务的, 应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中标人服务期内拒绝委派任务累计 2 次以上(不含 2 次)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没收履约担保。

(三) 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 中标人所承接的监理服务通过书面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形式直接委托确定, 与承接监理服务的金额大小无关, 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

监理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金额，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监理服务项目数量采购相应监理服务。

（四）本项目的各单个清疏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实施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工期不一等，中标人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受任务。

（五）因中标人被取消服务资格或暂停派单不能满足招标人正常工作需求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对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单位进行补充采购的方式，补充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以保证监理服务的正常需求。

五、投标报价及监理服务费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参考单个监理项目进行计算、请款，按单个清疏项目结算的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规定的收费基价（建安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中标人的监理服务系数按中标人投标报价确定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1. 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监理服务系数。

2.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高程调整系数（1）。具体如下：

（1）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单项清疏服务费结算价）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2）专业调整系数：按上述文件规定，本项目工程选取（建筑、人防、市政工程）类型，对应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上述文件规定，选取的等级范围为 I 级，属于一般工程，对应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 0.85。

高程调整系数：按上述文件规定，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为 1，本项目海拔工程基本属于 2001m 以下，对应高程调整系数取值为 1。

3. 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本项目监理服务系数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进行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支付条款

单个管网清疏服务项目验收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监理服务费，不设进度款。

（四）中标人确认并同意根据单个项目实际委派单位的不同，分别进行结算。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应提交请款报告、监理服务费计算说明及其它资料，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监理服务费。

（五）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具备办理结算条件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交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项目结算资料至招标人处审核，并在招标人通知具备结算款请款条件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如中标人逾期未能提交上述结算或请款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500 元 / 次违约金的处罚；如中标人服务期内累计 10 个项目逾期未能提交结算资料或累计 10 个项目逾期未能提交请款资料，并经招标人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仍未能提交上述结算或请款资料的，招标人除有权采取上述的违约金处罚外，还有权对中标人处暂停委派任务 1 个月的处罚，如上述资料问题 1 个月内仍未能得到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继续延长暂停向中标人委派新任务的期限，直至中标人完成整改，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恢复承接新任务的资格为止。

六、监理服务考核管理

（一）招标人按单个清疏监理项目分别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1），中标人需及时配合完成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得分情况分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1. 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

2. 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为优良。
3. 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为良好。
4. 得分60分（不含）~70分（不含）为合格。
5. 得分6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二）考核结果应用

1. 当考评得分为优秀或优良水平，该单个清疏监理项目服务费用按100%比例支付。
2. 当考评得分为良好水平，该单个清疏监理项目服务费用按95%比例支付。
3. 当考评得分为合格水平，该单个清疏监理项目服务费用按90%比例支付。
4. 当考评得分为不合格水平，监理服务单位需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仅限整改一次）完毕后，由招标人根据整改结果再次进行服务考评及费用支付。如整改后考评得分仍为不合格水平的，该单个清疏监理项目服务费用按85%比例拨付。

5.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为当次考评不合格：

（1）监管的清疏项目出现合同违约条款规定的重大质量事故且出现质量事故前监理服务单位未采取控制措施，或已采取控制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的。

（2）监管的清疏项目出现合同违约条款规定的重大安全事故且安全事故出现前监理服务单位未采取控制措施，或已采取控制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的。

（3）与清疏服务单位串通，对工作量（及变更签证量）进行虚假签认。

（4）故意刁难清疏服务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招标人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

6. 招标人将单个清疏监理项目监理服务考评结果告知中标人后，中标人需于收到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对“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及对应的评分佐证材料进行盖章、签认，如中标人逾期未完成盖章、签认的，视中标人已确认上述监理服务考评结果及相关资料，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对监理服务考核结果不认可的，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核实成功申诉的，可免除扣分。

7. 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相关工作制度对中标人的清疏监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中标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招标人出台新的服务考核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

七、转包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

（二）转包的定义。转包是指中标人承包清疏监理服务项目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监理服务项目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监理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行为。

（三）转包的主要表现形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监理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清疏监理服务项目后将所清疏监理服务项目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或个人实施的。

2. 中标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清疏监管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清疏监管员、资料员中一人及以上与中标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清疏监理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 中标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监理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四）经核实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担保，追讨有关损失并将中标人列入招标人履约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发起任何项目。

★八、国家法定节假日值守及迎检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招标人需求留有值守人员，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响应及提供服务，确保以便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

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安排，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九、其它说明

（一）如因招标人需要加强对中标人的管理工作，招标人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工作。

（二）中标人应遵循招标人印发的相关清疏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招标人有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若不接受，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本招标项目合同关系，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的约定。

（三）本用户需求书中的管理条例、处罚条款如与招标人印发的相关清疏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相冲突的，则以本用户需求书的管理条例、处罚条款为准，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单个项目的违约金应在该项目结算前，由中标人汇缴至本招标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若中标人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及罚款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费用。

十、违约责任

1、本采购项目采用合同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并行的形式，中标人须谨慎审阅条款后再进行投标。

2、对于因中标人不接单或响应不及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没收履约担保，追讨有关损失并将中标人列入招标人履约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及招标人集团公司发起任何项目。

3、安全监督按照招标人印发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实施细则》等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以招标人最新印发制度为准）等制度执行。

4、在接到委派任务后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时进场开展监理服务的，滞后第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滞后第2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滞后第3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例如滞后3日才进场作业，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元），当滞后进场作业达到5日或以上，可视为中标人拒绝承接该任务。

5、因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招标人有权暂停派单1个月；第二次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且招标人有权暂停派单2个月；第三次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在清疏工作量核实签认过程中被发现弄虚作假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第四次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7、中标人在清疏项目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被出现审查不认真导致退回修改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第四次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8、当中标人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招标人、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中标人责任的，除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派单 2 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9、中标人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留有人值守，以便清疏工作顺利开展，如违反相关要求，第一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第二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暂停该单位派单 2 个月，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10、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随时抽查中标人人员实际投入情况，如无法按约定满足开展监

理作业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派单直至中标人整改完成。

11、中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的每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12、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解除合同；
- (2) 没收履约担保或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担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 (3) 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 (4) 将转分包行为上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3、招标人对中标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中标人与其分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与招标人无关，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因此事项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14、以上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服务款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附件 1:

监理单位业务考核表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考评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人员管理	15	1.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工作量需求, 严重不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 扣 5 分; 2. 经管网公司 (含各分公司) 提出增加人员或替换人员需求但拒绝执行的, 扣 5 分。		
2		15	到场人员无相关证件或管理水平严重不足的, 扣 5 分。		
3	服务响应	20	1. 监理单位拒绝接受任务或不能按时进场开展监理服务的, 扣 4 分; 2. 监理单位对管网公司 (含分公司) 提出的各类需求, 拒不执行的, 每次扣 2 分; 3. 监理单位无故不参加会议或无相关准备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4	委外清疏项目管理	20	1. 审查清疏服务单位提交的清疏前后检测成果出现严重错误的, 每次扣 2 分; 2. 未开展清疏作业质量监督管理的 (应保证每个项目每天至少巡查一次), 扣 2 分; 3. 清疏工作量核实签认发现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 2 分; 4. 清疏结算资料审核出现审查不认真导致退回修改的, 每次扣 2 分。		
5	安全管理	10	现场出现安全隐患, 但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纠正, 或监督、整改、措施不力的, 每次扣 2 分。		
6	文档管理	10	内业资料、台账、监理日志、月报、会议纪要等文件缺失或管理不规范的, 每次扣 2 分		
7	其他	10	1. 监理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 2 分; 2. 当监理单位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管网公司、市相关部门等, 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 每次扣 2 分。		
8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名: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 监理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方2：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3：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4：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5：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6：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7：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约日期：

- 甲方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甲方2：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甲方3：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甲方4：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甲方5：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甲方6：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甲方7：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东莞市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情况，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1.2服务地点：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 1.3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1.4单项项目承接限额：监理服务项目单项项目承接限额为100万元(不含)及以下。
- 1.5项目背景：甲方承接全市排水管网板块业务，包括建设、维护、维修、整改工作。目前运维排水管网总数约10000公里，泵站292座。甲方已委托6家清疏服务单位分别为甲方6个片区公司提供清疏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甲方委派规则承接单个清疏项目监督服务。

管网公司排水管网运营管理片区划分

片区	涉及镇街	甲方办公驻点	备注
第一片区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	东城	
第二片区	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	寮步	
第三片区	滨海湾、虎门、长安、厚街、沙田（虎门港）	沙田	
第四片区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	道滘	
第五片区	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	横沥	
第六片区	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	塘厦	

1.6负责范围及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清疏服务单位开展的服务项目，同步委托本项目乙方开展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及配套泵站等附属设施的清疏、清疏过程中一并实施的零星维修工作等的专项监理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必须另行采购的监理服务不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之内。

本项目服务范围，并不代表所有单项服务项目必须委托乙方实施，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金额。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含减少中标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及根据管理办法暂停派单），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发生变化的各项费用，乙方不得因服务范围的调整、实际发生服务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提出异议及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本次监理服务项目由甲方根据清疏需求进行委派，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甲方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或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甲方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单项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由甲方与乙方签订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确定，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中单项监理服务的服务费系数保持不变。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法律法规及规程

本项目清疏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如下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东水务〔2020〕124号）

《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运营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通沟污泥收运处置工作指引》。

本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本合同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三、服务要求

3.1 质量控制

3.1.1 熟悉管网图等基础数据，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3.1.2 检查督促清疏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适合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清疏服务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3.1.3 审查清疏服务单位提交的清疏前后检测成果，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检测成果。

3.1.4 对清疏作业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可通过现场飞行检查、查看检测视频等方式）。对发现质量问题的作业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3.1.5 及时进行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3.1.6 参与甲方组织的清疏过程验收。

3.2 进度控制

3.2.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2.2 审核清疏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作业过程中监督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进度计划，避免因进度计划安排不当或进度计划落实不到位，导致二次封堵、抽排（导排）。

3.3 清疏工作量核实签认

3.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工作量的条款。

3.3.2 对清疏服务单位承接的清疏服务项目工作量及时进行核实签认（可通过现场量测、查看视频资料等方式进行核实签认），工作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井壁积泥清除；清捞检查井、沉砂井、截流井、倒虹井等各种井室以及雨水篦子；截污口格栅清理；雨水口的清捞；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洁清淤；管道清疏（包括人工清疏和机械清疏、使用专用喷头清疏特殊工况管道）；明渠清疏（包括人工清疏和机械清疏）；泵站及附属设施清淤；管道积水抽排（包括常规积水抽排和应急积水抽排）；管道清疏前后的管道内部检测工作；通沟污泥、弃渣外运及处置；封拆管堵及导排；查找、提升被覆盖检查井；井室改造、修复等零星修复（包

括井盖、爬梯、防坠网维修及更换，井室防水堵漏等）；应急安全围蔽、夜间作业、交通疏导；应急抢险等。

3.4 清疏结算资料审核

3.4.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清疏结算的条款。

3.4.2 督促清疏服务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交结算资料。

3.4.3 及时审核清疏服务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如需退件，应一次性将问题填告知清疏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3.5 通沟污泥处置监管

3.5.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通沟污泥处置的条款。

3.5.2 核查清疏服务单位是否具备合法处理通沟污泥的资质或渠道。

3.5.3 每月分别对各服务单位的通沟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至少核查一次，并提供相关核查资料（如水印照片、视频、核查记录等）。

3.6 信息管理

3.6.1 进行各种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3.6.2 定期提供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如监理日志、月报等）。

3.7 组织与协调

3.7.1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检查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签发开工通知。

3.7.2 复核和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资格。

3.7.3 组织、协调甲方与清疏服务单位之间的关系。

3.8 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3.8.1 乙方应根据甲方编制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相关制度等相关约定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3.8.2 协助甲方落实必须提供的作业条件，检查清疏服务单位开工准备工作。

3.8.3 乙方应派专职监管人员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应保证每个项目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清疏服务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乙方应及时下达项目暂停令，要求清疏服务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甲方。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3.8.4 涉及下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项目，监管人员督促清疏服务单位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开工”原则，并严格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组织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得下井作业。

3.8.5 督促清疏服务单位按规定进行围挡，悬挂各类标识标牌，并严格遵守《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进行道路作业。

四、人员与驻地要求

4.1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管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标准提供服务。

4.2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清疏服务单位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甲方、清疏服务单位协商确定。甲方与清疏服务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甲方、清疏服务单位进行协商。

4.3 乙方应组建满足清疏项目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管团队，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监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和监管规划。

4.3.1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监管人员应不少于 8 人，基本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质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一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3	二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4	三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5	四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6	五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7	六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8	资料员	1	资料员上岗证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3.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和各片区清疏监管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管人员作出合理调整，当多个项目同时进行，应保证每个项目每天至少巡查一次。

4.3.3 若更换项目相关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至少提前 7 日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人员的，依情节严重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4.3.4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管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管与相关服务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

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3.6 如果监管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该监管人员：

- ①严重过失行为。
- ②违法或涉嫌犯罪。
- ③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④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4.4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项目部设置要求

乙方必须在获取中标资格并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内设置固定项目部，满足清疏监理服务项目正常运作，逾期未设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且需在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项目部设置，再次逾期情节恶劣的或拒不按要求设置项目部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部相关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项目部进行检查。

五、项目委派服务响应要求

5.1 单个监理服务项目由甲方向乙方通过书面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

5.2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乙方所承接的监理服务通过书面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形式直接委托确定，与承接监理服务的金额大小无关，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监理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金额，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监理服务项目数量采购相应监理服务。

5.3 本项目的各单个清疏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实施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工期不一等，乙方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受任务。

5.4 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服务期内拒绝委派任务累计 2 次以上（不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没收履约担保。

5.5 因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或暂停派单不能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通过对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单位进行补充采购的方式，补充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以保证监理服务的正常需求。

六、考核评价

6.1 甲方按单个清疏监理项目分别进行考核评价，乙方需及时配合完成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得分情况分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 6.1.1 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
- 6.1.2 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为优良。
- 6.1.3 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为良好。

6.1.4得分60分（不含）~70分（不含）为合格。

6.1.5得分6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6.2 考核结果应用

6.2.1当考评得分为优秀或优良水平，该单个清疏监理项目服务费用按100%比例支付。

6.2.2当考评得分为良好水平，该单个清疏监理项目服务费用按95%比例支付。

6.2.3当考评得分为合格水平，该单个清疏监理项目服务费用按90%比例支付。

6.2.4当考评得分为不合格水平，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仅限整改一次）完毕后，由甲方根据整改结果再次进行服务考评及费用支付。如整改后考评得分仍为不合格水平的，该单个清疏监理项目服务费用按85%比例支付。

6.2.5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为当次考评不合格：

（1）监管的清疏项目出现合同违约条款规定的重大质量事故且出现质量事故前监理服务单位未采取控制措施，或已采取控制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的。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判定标准则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2）监管的清疏项目出现合同违约条款规定的重大安全事故且安全事故出现前监理服务单位未采取控制措施，或已采取控制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的。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判定标准则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3）与清疏服务单位串通，对工作量（及变更签证量）进行虚假签认。

（4）故意刁难清疏服务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

6.3甲方将单个清疏监理项目监理服务考评结果告知乙方后，乙方需于收到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对“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及对应的评分佐证材料进行盖章、签认，如乙方逾期未完成盖章、签认的，视乙方已确认上述监理服务考评结果及相关材料，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监理服务考核结果不认可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核实成功申诉的，可免除扣分。

6.4服务期内，甲方根据相关工作制度对乙方的清疏监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甲方出台新的服务考核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

七、合同价款

7.1 监理服务费参考单个监理项目进行计算、请款，按单个清疏项目结算的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规定的收费基价（建安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乙方的监理服务系数（固定值：____）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7.1.1 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系数。

7.1.2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

程调整系数（1）。具体如下：

（1）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单项清疏服务费结算价）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2）专业调整系数：按上述文件规定，本项目工程选取（建筑、人防、市政工程）类型，对应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上述文件规定，选取的等级范围为 I 级，属于一般工程，对应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 0.85。

高程调整系数：按上述文件规定，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为 1，本项目海拔工程基本属于 2001m 以下，对应高程调整系数取值为 1。

7.1.3 监理服务收费（监管单项项目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鉴于委外清疏项目单项承接金额小于 200 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计费额小于 5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3.3%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另外专业调整系数取值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 0.85，高程调整系数取值 1。

7.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3 支付条款

单个管网清疏服务项目验收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监理服务费，不设进度款。

7.4 乙方确认并同意根据单个项目实际委派单位的不同，分别进行结算。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提交请款报告、监理服务费计算说明及其它资料，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

7.5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具备办理结算条件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交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项目结算资料至甲方处审核，并在甲方通知具备结算款请款条件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如乙方逾期未能提交上述结算或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 / 次违约金的处罚；如乙方服务期内累计 10 个项目逾期未能提交结算资料或累计 10 个项目逾期未能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仍未能提交上述结算或请款资料的，甲方除有权采取上述的违约金处罚外，还有权对乙方处暂停委派任务 1 个月的处罚，如上述资料问题 1 个月内仍未能得到整改的，甲方有权继续延长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的期限，直至乙方完成整改，甲方确认乙方恢复承接新任务的资格为止。

7.6 本协议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

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7.7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 $\times$ （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 $\times$ （1+ %）”，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7.8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八、履约担保

8.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8.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的约定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8.2.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8.2.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当月合同结算价款的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8.2.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佣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2.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8.2.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8.2.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8.3乙方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届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8.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供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8.5乙方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7乙方知悉并同意，各甲方主体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担保金额进行索赔，履约保证金的提取由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转入对应合同甲方的银行账户。

8.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需变更履约担保形式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获得甲方的同意后，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向甲方重新提交履约担保。在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重新提交的履约担保资料无误后，甲方将退还乙方之前提交的履约担保。

九、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如因甲方需要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工作。

9.1.2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9.1.3单个项目的违约金应在该项目结算前，由乙方汇缴至本招标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若乙方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及罚款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费用。

9.1.4乙方按约定提供的服务，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护场地内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协助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9.1.5合同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安全管理制度等）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9.2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9.2.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并按有关要求做好工资发放的信息登记，为劳动者办理社保登记等。

9.3.3承担由于因自身责任、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等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9.3.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派驻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9.3.5国家法定节假日值守及迎检要求

9.3.5.1乙方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甲方需求留有值守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及提供服务，确保以便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9.3.5.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安排，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9.3.6乙方应遵循甲方印发的相关清疏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本招标项目合同关系，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的约定。

9.3.7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服务和应急抢险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服务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财产、人身及安全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8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安全管理制度等）等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

9.3.9乙方须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

9.3.10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罚。

十、违约责任

10.1对于因乙方不接单或响应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担保，追讨有关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履约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甲方及甲方集团公司发起任何项目。

10.2安全监督按照甲方印发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实施细则》等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以甲方最新印发制度为准）等制度执行。

10.3在接到委派任务后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进场开展监理服务的，滞后第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滞后第2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滞后第3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例如滞后3日才进场作业，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元），当滞后进场服务达到5日或以上，可视为乙方拒绝承接该任务。

10.4乙方拒绝承接任务或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甲方有权暂停派单1个月；第二次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且甲方有权暂停派单2个月；第三次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乙方之间的合同；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乙方在清疏工作量核实签认过程中被发现弄虚作假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第四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0.6乙方在清疏项目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被出现审查不认真导致退回修改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第四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0.7当乙方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甲方、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除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2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停派单2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0.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留有人值守，以便清疏工作顺利开展，如违反相关要求，第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第二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暂停派单2个月，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0.9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随时抽查乙方人员实际投入情况，如无法按约定满足开展监理作业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派单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10.10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10.11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事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10.12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服务款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10.1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10.14本合同中的管理条例、处罚条款如与甲方印发的相关清疏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相冲突的，则以本合同的管理条例、处罚条款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十一、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解除合同；
- （2）没收履约担保或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4）将乙方列入甲方履约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甲方发起任何项目；
- （5）将转分包行为上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监理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清疏监理服务项目后将所有清疏监理服务项目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或个人实施的。

（2）乙方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清疏监管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清疏监管员、资料员中一人及以上与乙方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清疏监理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乙方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监理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十二、不可抗力

12.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甲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

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2甲方项目因故取消或者减少工作量，双方按服务已实施情况据实结算。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发生争议时，乙方应保护好已完成服务的作业记录，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3)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双方接受；
- (4) 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服务；
- (5) 甲方按约定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 (6) 甲方按约定单方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13.3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四、送达

14.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东路5号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14.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4.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14.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对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作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双方代表签字，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应予终止：

- (1)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 (2) 按合同要求、双方全面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4) 在本合同服务全部结束，经甲方参照“泵站运行维护执行的规程、规范”验收合格且相关款项全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5.4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摸棱两可或者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15.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用户需求书

附件3：履约担保

附件4：承诺书

附件5：廉洁协议书

附件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7：投标文件（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8：招标文件（另行装订成册）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2：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3：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4：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5：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6：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7：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 乙方：(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疏通监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没有在约定时间执行，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司支付合同暂定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5：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j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

甲方（盖章）：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承包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承包项目概况

1、承包项目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 年管网疏通监理服务项目

2、承包项目实施地址：东莞市

3、承包项目主要内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 年管网疏通监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项下所有实施的单项项目内容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生产中总体的调度和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围施工作业环境。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和督促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甲方可按照双方订立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下简称为“承包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对未及时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可按承包合同条款或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对乙方建设运营实施的安全监督行为，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

任主体行为，无需对该项目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对乙方所报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方案等的认可行为，属于甲方对自身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监管行为，不构成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行为，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均为乙方，甲方的认可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7、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施工和作业场所查看，乙方须如实报告有关安全情况，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危及甲方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完成整改。该项目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禁止乙方未持有相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和终止承包合同。

10、有义务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有权请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安全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且不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否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

5、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乙方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要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7、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8、乙方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对于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有审批程序完整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对超过一

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需按有关规定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9、乙方应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全部经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者不得组织进入甲方施工区域作业。

10、乙方须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配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其作业人员按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

11、乙方要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立即组织落实完成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安全台账等资料。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3、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和使用、维修全面负责。自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提供的不安全的设施设备。

15、乙方人员必须在双方确认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或运营范围，超出承包范围出现人身损害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需动用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道以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6、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如实上报给甲方，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和损失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并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7、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治安、外来人口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一）。

2、乙方人员禁止在甲方严禁烟火的生产范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3、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场所的危险区域。

4、乙方不得弄虚作假，转借、假冒、伪造资质证明，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在甲方有急性中毒或窒息风险的危险场所作业时，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进入”的制度，正确穿戴好隔离式呼吸器或佩戴好防毒面具以及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作业前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组织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并派专人监护。没有《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严禁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6、乙方人员在易燃易爆部位或场所从事电焊、氧焊氧割、打磨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先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配备灭火器材、落实防火措施、派专人监护确认达到动火条件，办理《动火作

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要竖放并有防倾倒措施，且两瓶之间的距离不少于5米，两瓶离动火地点或其它火源至少10米。

7、乙方人员从事两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抛掷工具和其它物品，作业面垂直上下方不能同时施工作业，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严禁高空作业，在施工前应办理《高空作业许可证》，设定危险禁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8、乙方人员起吊安装大型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编制专项施工（安装）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吊装作业，并做好起吊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

9、乙方人员从事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盖板和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夜间应挂红色警示灯，挖土方应自上而下，不能采取挖底脚的方法挖掘，施工前应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并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土，恢复地面设施。

10、乙方在甲方生产范围内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乙方作业的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规范要求，使用的电缆线必须是双层绝缘型，现场的机械设备按要求做好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远离热源、火源和电源，搬运或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滚动，严禁使用易产生撞击火花的工具开启危险化学品。

12、乙方应保持施工作业现场的机具、材料摆放整齐有序，施工材料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到文明施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甲方的水、电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甲方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14、乙方必须在施工维修或清淤封堵现场设置好封闭围挡、警示标牌、警示隔离、临边洞口防护等安全措施，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完好有效。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不遵守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补充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作业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补充或修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经熟知本协议内容，并愿意严格遵守，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承包合同终止时，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乙方持壹份，甲方持贰份。

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管控作业过程风险，防范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网公司危险作业指的是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水下作业、动火作业等作业风险较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管网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如涉及危险作业的，应办理危险作业许可审批手续，获取危险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一）分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公司内各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与各部门分别按对应审批职责签发危险作业许可证。

（二）危险作业部门负责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和前期安全预防性工作的部署和审核。

（三）危险作业协助部门，履行部门职责，遵循危险作业许可证的防范措施要求，配合危险作业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条 作业人员的职责

（一）负责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作业任务。作业前应了解危险作业的内容，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二）确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使用的劳保用品和工器具是否完好。

（三）遵守各项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安全使用设备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

（三）与作业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

（四）服从作业监护人的指挥，如发现作业监护人员不履行职责时，应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区域。

（五）在作业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或感到不适时，应立即向作业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

第七条 作业监护人员的职责

（一）对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负有全程监督和保护的职责。

（二）了解危险作业可能面临的危害，对作业人员出现的异常行为能够及时警觉并做出判断。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观察作业人员的状况。

（三）作业前应检查确认作业人员劳保用品是否正确佩戴以及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当发现异常时，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并帮助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立即呼叫紧急救援。

（五）掌握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

第八条 作业负责人的职责

（一）对开展的危险作业安全负全面责任。

（二）危险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填写危险作业许可证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证审批程序。

（三）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掌握相关作业的安全技能。

- (四) 在作业环境、作业方案、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安排人员开展危险作业。
- (五) 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
- (六) 对未经允许试图开展危险作业者进行劝阻或责令退出。
- (七) 在作业过程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现场，临时指挥事故事件应急救援。

第九条 审批人员的职责

- (一) 审查危险作业许可证的办理是否符合要求。
- (二) 审核危险作业许可证中拟写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存在缺漏。
- (三) 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章 各项危险作业的定义和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条 吊装作业指在安装、检维修过程中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 (一) 作业前应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质确认。
- (二) 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起重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 (三) 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 (四) 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在施工现场核实天气情况。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应安排吊装作业。
- (五) 吊装作业时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佩戴安全帽，并按《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
- (六) 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工件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一切正常，方可正式吊装。
- (七) 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 (八) 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 (九)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地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 (十) 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由何人发出，均应立即执行。
- (十一) 作业完毕后，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对接替工作人员，应告知设备存在的异常情况及尚未消除的故障。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指在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内作业（如：地下管道、检查井、泵站集水池、污水提升站、各种设备内部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 (一) 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组织参与作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告知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点和存在的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
- (二) 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 (三)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 含氧量在19.5%~23.5%之间；
 - 2. 可燃性气体浓度应在其爆炸下限浓度的5%以下；
 - 3. 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限值。
- (四) 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或粉尘进行检测分析，不得早于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开始前30分钟；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长时间作业时，应至少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检测分析。
- (五)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 (六)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

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七）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八）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九）有限空间作业的照明电压应使用不高于36V的安全电压，狭小或潮湿场所应使用不高于12V的安全电压；使用的电动工具必须装有防触电的电气保护装置。

（十）在易燃易爆作业环境中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电动工具，电气线路必须绝缘良好，无断线接头，电源接点无松动，防止产生电气火花造成事故；作业人员不得穿戴化纤类等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十一）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作业环境中，应穿戴好防护用品，在设备外部应设有急救用的冲洗装置和水源等。

（十二）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立即召集急救人员穿戴好防护器具进行抢救，不得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进入抢救。

（十三）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十四）有限空间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2.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3. 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4. 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5. 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第十二条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含）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禁止职业禁忌症患者、年老、体弱、疲劳过度和视力不佳等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二）高处作业前要检查使用的工器具是否符合要求，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工器具，不得使用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劳保用品。

（三）在化学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作业时，应事先与区域负责人取得联系，建立联系信号。

（四）作业人员作业前应确认高处作业许可证，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后才能作业，否则有权拒绝作业。

（五）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准投掷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

（六）高处作业全程均须正确使用安全带、防滑鞋、安全帽等劳保用品，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七）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八）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九）若作业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临时拆除已搭好的脚手板或安全网的，必须做好评估，并在完工后及时恢复。

（十）使用移动式梯子时，梯子与地面宜成60～70度，梯子底部应设防滑装置。使用移动式的人字梯时，中间应设有防止张开的装置。

（十一）如必须站在移动梯子上操作时，应离梯子顶端不少于1米，禁止站在梯子最高一层上作业，站立位置距离基准面应在2米以下。

（十二）施工区域的风力达到六级（包括六级）以上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十三）在易断裂的工作面作业时，应先搭好脚手架，站在脚手架上作业，严禁直接踩在作业面上操作。

（十四）完成高空作业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第十三条 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米以上或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动土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动土作业前必须摸清地下情况，向作业人员作好安全交底，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二) 动土作业过程中若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有关单位处理,经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三) 动土作业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稿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四) 挖土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采用挖空底脚的办法。使用机械挖土时,挖土机回转范围内不准进行其它作业。

(五) 挖土施工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留有安全边坡或放置支撑。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滑动、折断等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拆除支撑时,必须按回填自下而上进行。

(六) 挖出土方堆放距离沟边不得少于0.8米,在沟道转弯拐角处不得少于1.5米,土方堆置高度不得超过1.5米。

(七) 在坑、沟内作业时,还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保持良好通风或机械通风;发现有毒气体时,应立即撤出施工人员,排查原因并采取措施。

(八) 在靠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地点动土时,应按挖掘深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九) 若作业有可能影响到工艺管线、公用工程,必须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动土安全方案后,才能进行作业。

(十) 动土作业现场应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夜间警示灯。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十四条 水下作业是指对有水流或积水较深的污水、雨水等管道、箱涵采取封堵断流的方式,进行接驳、清淤(障)、摸排等作业。水下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水下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封堵点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并采取对应措施,降低作业风险。

(二) 作业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熟悉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存在的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

(三) 潜水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效潜水作业资格证后才能进行水下封堵作业。

(四) 作业前对使用的工器具进行全面检查,并检查调试需要使用的设备设施,作业监护人与水下封堵作业人员约定好上下联系信号,确定无误后进行下一步操作。若使用气囊封堵,必须确保使用的气囊质量可靠、符合要求。

(五)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佩戴能持续供氧的隔离式防护用具、安全绳、潜水电话等工器具。

(六) 下井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用手拉住梯子,缓缓爬至井底,井上操作人员协助其操作空气管、电缆、安全绳等设施,以防空气管、电缆缠绕至爬梯上,发生安全事故。

(七) 当封堵点水位超过30厘米时,必须穿着潜水服,并经水密检查无漏后方可进行封堵作业。

(八)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下到封堵作业点后,应立即通过潜水电话与井上监护人员取得联系,报告实际作业位置以及水下环境情况。

(九)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连续工作不得超过1小时。

(十) 水下封堵作业全程应安排至少2名监护人员,并将复合式气体测量仪置于井内(有水时置于水面上约30厘米处),一旦复合式气体测量仪报警,应立即要求水下封堵人员停止作业,返回井上。

(十一)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持续与井上监护人保持联系,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呼救,并有序撤离。

(十二) 井上操作人员为水下封堵人员提供所需的材料及设备时,应使用容器延井壁缓慢送至水下封堵人员手中,在送料过程中应与水下封堵人员通过潜水电话持续联系沟通,防止物品坠落伤人。

(十三) 水下封堵操作完成后,水下封堵人员应向作业监护人员发送信号,然后拉住梯子,缓缓爬出井面,并在作业监护人员的协助下坐立至井边稳定处,由其他工作人员帮其卸下压件及头盔等物。

(十四) 水下封堵人员发生溺水事故时,在地面上的潜水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迅速设法将溺水者救出。从水中救出后,如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的,立即使用心肺复苏急救方式进行救治,并及时拨打120求助。

(十五) 施救者如不懂得水中施救和不了解现场水情的,不可轻易下水,可充分利用现场器材,如绳、竿、救生圈、安全绳等进行救助。

（十六）进行水下作业，必须充分考虑恶劣天气、汛期、上游开闸等因素。

第十五条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或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动火作业前，应对参与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使其熟悉动火作业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二）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可燃物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三）动火作业前，应检查作业工器具和劳保用品，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四）对盛有或盛过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装置，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清洗置换，经分析检测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

（五）高空进行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孔洞、阴井、电缆沟及储池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隔离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遇四级风以上（含四级风）天气，应停止室外动火作业。

（六）动火区附近的下水道井口、地沟、管沟或电缆沟等应注意清除其中积存的可燃物，并暂时隔离封闭。

（七）特殊情况下动火，应事先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八）若现场环境发生变化，附近有易燃物料外溅，或因风向而受到可燃气体吹袭，应立即停止工作。

（九）由于风向变化或风力过大，而难以控制动火时所产生的火花，为避免火花被吹向生产现场，应立即停止工作。

（十）使用氧气乙炔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米的安全距离，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小于10米，乙炔气瓶应安装阻火器，并直立放置，不准烈日曝晒。

（十一）动火作业中遇到气焊工具或气瓶泄漏，或工具有故障时，均应暂停工作，并排除故障。

（十二）动火作业完毕后，动火作业人员应清理现场，经作业监护人、作业负责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第四章 危险作业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确定工作任务中涉及危险作业→作业现场开展作业风险评估→填写《危险作业许可证》→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开展危险作业→完成作业后验收并关闭《危险作业许可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7投标文件（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8招标文件（另行装订成册）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GDS2024-117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 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4-117)的
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
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4-117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
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
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
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
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
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4-117）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4-117)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 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4-117

序号	名称	监理服务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监 理服务采购项目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监理服务系数的方式。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监理服务收
费基准价×监理服务系数，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从小数
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且不能为0或负数，监理服务系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监理服务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 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4-117）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
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5.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单项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资格要求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及相关验收证明；
- （3）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和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资格业绩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4）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资格要求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
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疏通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法律法规及规程		
3	三	服务要求		
4	四	人员与驻地要求		
5	五	项目委派服务响应要求		
6	六	考核评价		
7	七	合同价款		
8	八	履约担保		
9	九	权利和义务		
10	十	违约责任		
11	十一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2	十二	不可抗力		
13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4	十四	送达		
15	十五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6	附件 4	承诺书		
17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18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19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0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1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监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单项合同 金额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评分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及相关验收证明；
- （3）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和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
- （4）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单项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 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4-117）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情况

12.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职称	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 年限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清疏监管员还需提供简历表，上述第2项的证明材料按简历表格式附件要求放置。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 年限		监理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任职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3 拟委任的疏通监管员工作履历表

拟委任的疏通监管员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 年限		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注册或岗位 (培训) 证号编号	
拟在本项 目担任的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任职状 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

- (1) 每人填写一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 (2) 本表后附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GDS2024-117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 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基本情况								
2	二	采购内容								
3	三	服务技术要求								
4	四	项目委派服务响应要求								
5	五	投标报价及监理服务费支付								
6	六	监理服务考核管理								
7	七	转包								
8	八	国家法定节假日值守及迎检要求								
9	九	其它说明								
10	十	违约责任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1	二	★本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并不代表所有单项服务项目必须委托中标人实施，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金额。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含减少中标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及根据管理办法暂停派单），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发生变化的各项费用，中标人不得因服务范围的调整、实际发生服务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提出异议及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本次监理服务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清疏需求进行委派，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招标人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招标人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单项服务项目，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								
12	三	★（1）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监管人员应不少于8人，基本要求见下表： <table><tr><td>序号</td><td>岗位</td><td>人数</td><td>资质证书</td></tr></table>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质证书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质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一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3	二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4	三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5	四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6	五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7	六片区清疏监管员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具备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			
		8	资料员	1	资料员上岗证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备注: 上述人员应由不同人员担任, 不能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3	八	★八、国家法定节假日值守及迎检要求 (一) 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招标人需求留有值守人员, 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响应及提供服务, 确保以便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安排, 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 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若发现未填写本表, 或虚假填写本表, 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 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4.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清疏监理服务采
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4-117）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管网疏通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DGDS2024-117)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监理服务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投标报价表内当以数字表示的监理服务系数报价与以文字表示的系数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系数报价为准；
- （B）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4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1 年-2023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 分
2	标准化系统认证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 分
3	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业绩评审满分 18 分： (1) 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4 分； (2) 1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3 分； (3) 5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2 分；	18 分

		(4) 1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8 分。 备注： ①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评分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及相关验收证明； ②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和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 ③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单项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清疏监管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清疏监管员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每加一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的监理员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 备注： 上述人员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5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10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2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所涉及监理服务的了解程度、清疏工作量核实签认方案，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总体工作思路的清晰、完整、严谨程度、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	5分

		优：总体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所涉及监理服务的完全了解，清疏工作量核实签认方案详实且操作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总体工作思路的清晰、完整、严谨，且合理、可行及全面的，得5分； 良：总体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所涉及监理服务比较了解，清疏工作量核实签认方案详实且操作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总体工作思路的较清晰、较完整，且较合理、较可行及比较全面的，得3分； 中：总体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所涉及监理服务的基本了解，清疏工作量核实签认方案详实且操作性一般，有基本的重点难点分析，有基本的总体工作思路，内容一般的，得2分； 差：总体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所涉及监理服务的不了解，清疏工作量核实签认方案详实且操作性不清晰，缺少重点难点分析，总体工作思路的不清晰、不完整、不严谨的，得0分。	
3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情况，根据齐全与否、数量充足与否，能否满足项目检测、分析、监理工作的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齐全，数量充足，能完全满足项目检测、分析、监理工作需求的，得5分； 良：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较齐全，数量较充足，能满足绝大部分项目检测、分析、监理工作需求的，得3分； 中：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基本齐全，数量较充足，基本满足项目检测、分析、监理工作需求的，得2分； 差：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不齐全，数量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检测、分析、监理工作需求的，得0分。	5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4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监理服务系数”，最低投标“监理服务系数”作为基准系数（Y）。投标人投标“监理服务系数”（X）等于基准系数的得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系数 / 投标“监理服务系数”）× 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

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